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至誠樓 A109
主席：黃教務長文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今日校務評鑑委員提及，面對少子化對大學校院的衝擊，各大學都應未雨綢繆預先規劃。期勉全校同仁同心協力共同努力。
- 二、招生工作與提升教學品質對學校的發展同等重要。
- 三、關於休、退、轉學生問題，請各院系擬定對策，加強輔導。

貳、確認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第一案「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訂案，第四條第六項針對碩士在職專修課人數由至少 10 修正為 5 人始得開班之決議，主秘退件尚待確認。

說明：

1. 有關主秘合理成本評估依據之考量，謹提供海洋大學已實施二十多年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與研習班經費使用編列要點"及"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以供鈞長參考核閱。
2. 教務處於教務會議時謹依據本校"院核心教學及院自主管理"之政策原則，就開課原則之人數規定之權責鬆綁下放予學院。綜觀各校會計部門對於開課人數之法規控管原則，多數以教師鐘點費不得超過 35%-40%及各班開課平均人數必須在 15 人以上兩項關卡來控管。
3. 本校 104 年 10-11 月間有關碩專學分班經費分配辦法擬定時，會計室及各學院與進修推廣部即有爭議至今尚未解決。唯至今相關單位尚未仔細了解及召開協調會深入討論謀求解決。
4. 有關合理成本評估依據之考量，應屬於會計部門之業務非教務處之業務職責，稽核室負有督導之責。
5. 日前將上述兩法規與梁校長討論後，梁校長指示相關業管部門應盡速參照擬定辦法以減少爭議並利於業務推動。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資格審核流程如下：

1. 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時間為 105/12/01(四)上午 09:00~105/12/23(五)下午 16:00 至學生所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系所審核通過後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並送教務處複核，提前畢業資格審核等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則第 39、59 條辦理。
2. 105/12/26(一)上午 8:00-中午 12:00 前請將下列資料送至註冊組：
 - 1051 學年期預計可畢業名單加蓋系所承辦人及主管章之紙本、電子檔。
 - 1051 學期提前畢業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3. 學期中：105/12/05(一)~105/12/12(一)：學生可向系所提出畢業申請 (1051 學期末修課者)；系所於 105/12/12(一)、105/12/19(一)送交可畢業之畢業資格審核表至註冊組；次週一(105/12/26(一)、106/01/03(二))學生可至註冊組(N107)領取畢業證書。
 4. 學期末：106/01/18(四)下午 4 時前，1051 學期末第一批各單位送繳畢審表至註冊組。
 5. 學期末：106/02/09(四)下午 4 時前，1051 學期末第二批各單位送繳畢審表至註冊組。
備註：105/12/19(一)前未送繳畢審表至註冊組之畢業生，須依 1051 學期末第一批或 1051 學期末第二批之時程辦理。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同學，轉入新系身份應於 106 年 02 月 01 日新學年期開始日正式生效，故 105/12/26-106/01/01 初選登記時，學生身份仍為原系學生。轉換 105 學年度第 2 學年期後，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將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登錄學期總成績之時程為：學士班 105/12/28(三)上午八時至 106/1/12(四)下午五時截止；碩士(專)班 105/12/28(三)上午八時至 106/1/25(三)中午十二時截止，請各開課單位務必提醒、通知授課教師準時送繳，以俾後續行政作業順利進行。未於上述時間登錄完成者，依規定由系統「逕以零分」計算，爾後需要補登或成績錯誤者，須依循成績更正程序提出申請，請各位授課教師務必詳加留意。

課務組

- 一、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授課專長審議委員會相關事宜：
- 申請表(紙本及電子檔)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05/12/14(三)中午 12 點。
 - 若各院有學群審核專長者，請提供專長審核通過之相關表件(紙本及電子檔)至課務組備查。
- 二、1052 排課時程，請相關單位依時程及重要注意事項作業：
- 依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專任教師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
 - 為符應「開南大學教師聘約」專任教師每週應在校至少四天，請各開課單位除依「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外，盡量規劃教師每週排課 4 天。
- 三、1052 教室管理辦法之擬定：
- 以院為核心之各院教室間數分配明細表，如附件一。
 - 各院教室配當表規劃，如附件二。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增能計畫

➤ 105 年 10 月工作內容

- 1.至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網站填寫經費表。
- 2.10 月 14 日(五)繳交出席第四次跨校教學卓越聯席座談會議相關資料。
- 3.10 月 20 日(四)出席第四次跨校教學卓越聯席座談會議。
- 4.10 月 21 日(五)中央大學至本校訪談及拍攝教學卓越計畫之成果專刊。
- 5.收集彙整各子計畫與各院系之教育部考評報告書相關資料。
- 6.10 月 31 日(一)繳交第三期考評報告書至教育部。

➤ 105 年 11 月工作內容

- 1.至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網站填寫經費表。
- 2.製作桃竹苗大學校院教學增能計畫成果展【深耕，生根】活動背板。
- 3.11 月 25 日(五)參加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發表會-第三次助理籌備會議。

4.準備桃竹苗大學校院教學增能計畫成果展【深耕，生根】之靜態/動態展相關成果資料及長官出席名單。

5.收集總計畫及各子計畫階段執行成果報告表及審查意見回覆表。

➤ 105 年 12 月已辦理及預定工作內容

1.至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網站填寫經費表。

2.準備 12 月 4 日(日)桃竹苗大學校院教學增能計畫成果展【深耕，生根】之成果呈現相關資料。

3.12 月 4 日(日)出席桃竹苗大學校院教學增能計畫成果展【深耕，生根】。

4.繳交階段執行成果報告表及審查意見回覆表。

5.各子計畫之經費核銷及經費結算。

7.12 月 16 日(五)繳交第五次跨校教學卓越聯席座談會與會人員名單及會議簡報。

8.12 月 28 日(三)舉辦「跨校教學卓越聯席座談會議」第五次會議。

二、教學成長活動

本學期已辦理場次：

日期	講題	講者
8/31	全校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會	教務處各單位主管 中原大學-許政行教授
9/14	英文會考系統與監考實務	英文大會考專案小組-郭怡君
10/12	快樂的職場，學習的人生	長榮大學-徐強講座教授
10/26	學院自主自負盈虧及院系轉型 永續經營 智慧生活與教師轉型	黃文吉教務長 海洋大學-楊劍東教授
11/2	大學教育的「加值」與「絕對值」	清華大學-彭宗平教授
11/2	固本生存及學院自主與案例說明/教師轉型與創新創業	黃文吉教務長 李汾陽學務長 海洋大學-張正明教授
11/11	成果導向的通識教育課程發展	南台科大學術副校長-李坤崇
11/30	從學術與實務看 FinTech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李沃牆 台灣 IBM 技術長兼執行副總-徐文暉
12/7	教學品保與休退轉座談會	黃文吉教務長
12/8	教師教學多元發展經驗分享	真理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吳秦芳副教授
12/9	後現代主義世界觀	中原大學-李英明副校長

目前已預定辦理場次：

日期	講題	講者
12/14	健康產業與大學教育結合新趨勢分析	萊錫國際美容事業總經理-王瑞揚
12/15	課堂心理劇教學：魔力椅子	德國法蘭克福經貿大學華語講師-蔣葳
12/21	教師教學多元發展座談-全英授課經驗分享	元智大學前應用外語學系主任-王旭
12/23	電腦稽核與校務治理	中正大學會資系主任-黃劭彥

12/26	產學合作培育校園創客的案例探討	萬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陳美純
12/28	問題導向式教學於通識課程之運用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楊坤原院長
12/29	激發老師英語力	英國文化協會-MARIA KATHRINA B. DIAZ

三、全英語授課獎勵

1.105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 12 月起開始申請。

四、期末教學評量

1.期末教學評量訂於第 15 週至第 17 週進行。

2.第 18 週(1/1 至 1/8)開放教師上網登錄三分之一以上未到課名單。

五、教學助理作業

1.本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共計 94 門，12/9 起不接受新申請案。

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作業

1.為避免期末會計作業量龐大，請完成協同教學作業之課程盡速辦理核銷作業。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 明：本次申請經轉出原系共 30 名;轉入新系及註冊組審核通過共 26 名(同部申請轉系人數 19 人;跨部/降轉申請轉系人數 7 人)，申請名單與名額總表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 明：1.為落實「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施行，預警的對象可分為兩類，包括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及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各系所及導師應確實輔導學生，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2.「開南大學學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 <u>並經系、院務會議通過</u> 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加強輔導、審慎退學。

開南大學學則

教育部89.09.13 臺(89)高(二)字第89112540號函備查
教育部90.10.16 臺(90)高(二)字第90145310號函備查
教育部91.07.08 臺(91)高(二)字第91099977號函備查
教育部91.12.11 臺(91)高(二)字第911864247號函備查
教育部92.06.24 臺高(二)字第0920086443號函備查
教育部93.02.13 臺高(二)字第0930012566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2.14 臺高(二)字第0940015663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8.18 臺高(二)字第0940105776號函備查
教育部95.09.13 臺高(二)字第0950111248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1.16 臺高(二)字第09600072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7.25 臺高(二)字第0960109845號函備查
教育部97.07.08 臺高(二)字第0970132214號函備查
教育部98.07.14 臺高(二)字第0980120590號函備查
教育部98.12.07 臺高(二)字第09802115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1.11 臺高(二)字第0990000359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7.28 臺高(二)字第099012687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0.03.24 臺高(二)字第1000049296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1.11 臺高(二)字第100023839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7.26 臺高(二)字第10101351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1.22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8.12 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448號函備查
教育部103.05.16 臺教高(二)字第1030072703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04.22 臺教高(二)字第1050010544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xx.xx 臺教高(二)字第10500105xx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 二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 四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

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第 五 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七 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三、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四、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不受第一款之規定限制。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八 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境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畢業生，應於離校前繳清各項欠費。

第 十 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但碩士(專)班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得酌情延緩註冊。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二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第 十三 條 學生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於第二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或一年

級肄業，於第三學年度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度開始前或四年級肄業，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之較低之年級肄業，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得申請互轉。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 一、因傷病須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 五、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 六、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申請休學，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並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休學期限。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末註冊論處。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有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

為有效。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申請退學，退回之相關學雜費，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撤銷入學資格者。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並經系、院務會議通過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 P. A. 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 P. A.
甲等(A)	80 至 100 分	4
乙等(B)	70 至 79 分	3

丙等(C)	60 至 69 分	2
丁等(D)	50 至 59 分	1
戊等(F)	49 分以下	0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假)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 G. P. 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 P. 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之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由授課教師以彈性措施授課之課程，視為出席上課。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勒令休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三、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

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展緩入學時間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畢業生，應於離校前繳清各項欠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可申請轉入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士班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

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 他

第 六十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新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展緩入學時間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前述各年級修習學分下限若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院（系、學程）主管同意得予酌減。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畢業生，應於離校前繳清各項欠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七十七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且入學註冊前已取得學士學位，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第七十八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博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第八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無法提出學位論文接受審查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未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 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 則

第九十五條 出境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說 明：1.修正第四、五條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審議教學評量問卷。 二、辦理教學反應學生調查、彙整。 三、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依「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 四三、研擬提昇教學品質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措施。 五四、其他教學評量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審議教學評量問卷。 二、辦理教學反應學生調查、彙整。 三、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依「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 四、研擬提昇教學品質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措施。 五、其他教學評量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相關事項。	1. 優良教師選拔另組選拔委員會，本條刪除。 2. 調整項目序號。
同右	第五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u>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u>、體育室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國際事務中心主任、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代表各1名，任期一年。學生委員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舉之。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委員會下得設各類推動小組，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國際事務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代表各1名，任期一年。學生委員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舉之。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委員會下得設各類推動小組，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	依組織調整更改名稱

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91.10.30 9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5.02 94 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設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分為校、院、系三級，應經各級會議通過：校級由校務會議通過；院級由院務會議通過；系級由系務會議通過。

第 三 條	院系各學術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參考本校願景、特色以及高等教育及社會職場發展趨勢，訂定符應校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並反應院系特性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審議教學評量問卷。 二、辦理教學反應學生調查、彙整。 三、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依「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 四三、研擬提昇教學品質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措施。 五四、其他教學評量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相關事項。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 終身教育部主任 <u>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u> 、體育室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 國際事務中心主任 <u>及兩岸事務處處長</u>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代表各1名，任期一年。學生委員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舉之。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委員會下得設各類推動小組，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兼任，協助推動會務。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 八 條	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對本委員會訂定之教學評量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工作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作業細則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乙案，提請審議。（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 說 明：
1. 依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50088738號函及辦法，針對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所提審核意見進行修正。
 2. 依教育部意見將「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更名為「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
 3. 將現行辦法不合時宜之部分進行修正，以符合現實需求。
 4. 本案業經本處105年10月3日第40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5.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 <u>作業要點</u> 辦法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依教育部來函之審核意見修正標題。

	第一條 本<u>作業要點</u>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u>就</u>留學辦法第<u>六</u>五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依教育部來函之審核意見修正內文。
同右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留學之外國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u>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u>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u>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作業要點申請入學本校。</u> <u>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作業要點申請入學。</u> <u>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u> <u>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u> <u>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u> <u>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 <u>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 <u>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留學之外國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u>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u>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依教育部來函之審核意見修正內文。

同右	<u>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u> <u>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u> <u>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u> <u>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 <u>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 <u>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		
----	--	--	--

同右	<u>第三條</u> <u>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u> <u>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u> <u>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u> <u>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u> <u>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u> <u>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u>		依教育部來函之審核意見新增條文內容。
----	---	--	--------------------

同右	第四<u>三</u>條 <u>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具國外大學相關同等學歷者得辦理轉學申請(僅限申請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第三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具國外大學相關同等學歷者得辦理轉學申請(僅限申請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依教育部來函之審核意見修正內文。
同右	第五<u>四</u>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當學年度本校<u>核定</u>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u>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並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u> <u>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u>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當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同右	第六條 外國學生(不含國際榮譽學程與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國際榮譽學程學生除外)，申請入學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科成績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規定要求，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亦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規定要求。 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高中之成績為各班前10%為最低標準，並檢附相關英文證明。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資料審查(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所要之文件，必要時並得進行面談)。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核；經初審核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後，即發給入學錄取通知。	第五條 外國學生(不含國際榮譽學程與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申請入學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科成績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亦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 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高中之成績為各班前10%為最低標準，並檢附相關英文證明。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資料審查(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所要之文件，必要時並得進行面談)。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後，發給錄取通知。	
-----------	---	--	--

同右	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中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u>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予入學許可</u>，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u>二、學歷證明文件：</u> <u>(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 <u>(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 <u>(三)其他地區學歷：</u> <u>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u> <u>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u>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依教育部來函之審核意見修正內文。
----	--	---	------------------

同右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u>三、六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u>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u>四、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u>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u>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u>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同右	<u>第八條</u> <u>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u>		

同右	<u>第九條</u> <u>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 <u>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		
同右	第十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應遵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u>合法居留身分者</u>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前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應遵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前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同右	<u>第十一條</u> <u>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八條 國際榮譽學程之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其他身份之外國學生經所屬系、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國際榮譽學程之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其他身份之外國學生經所屬系、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同右	<u>第十二條</u> <u>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u> <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u> <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u> <u>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u>		
同右	<u>第十三條</u> <u>外國學生就學，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費用。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u>		
同右	第十四條 <u>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u>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造具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名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造具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名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報教育部備查。	

同右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在學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在學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	
同右	<u>第十五條</u> <u>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u>		
同右	第十 <u>六</u> 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 <u>及兩岸</u> 事務處 <u>中</u> 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及國際 <u>及兩岸</u> 事務處 <u>中</u> 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事務中心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及國際事務中心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同右	第十 <u>七</u> 條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同右	第十 <u>八</u> 條 本 <u>作業要點</u> 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 <u>就</u> 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同右	第十 <u>九</u> 條 本 <u>作業要點</u>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 <u>核定</u> <u>備查</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

91.05.06 九十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91.8.27 九十一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1.07 九十一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5.07 九十一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2.5.28 台文(一)字第0920078103號函備查
 97.09.09 九十七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台文字第0970184420號函備查
 97.11.11 九十七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4 台文字第0970230854號函備查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7 台文字第0990102473號函備查
 105.12.13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作業要點申請入學本校。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作業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

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當學年度本校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國際榮譽學程學生除外），申請入學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科成績需符合本校之規定，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亦需符合本校之規定。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核；經審核合格者，即發給入學通知。

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予入學許可，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八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九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應遵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費用。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四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

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第十八條 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說 明：1.業經 105 年 11 月 30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修正對照表如下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觀光運輸學院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開南大學 <u>觀光運輸學院</u> 學生修讀 <u>觀光運輸學院</u>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現況是可以跨院修讀，故修正辦法名稱。
同右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為(<u>以下簡稱本院</u>)鼓勵本校 <u>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u> 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 <u>學生修讀觀光運輸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u>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觀光運輸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依校級辦法及實際情形修正條文內容。
同右	第二條 本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 <u>起至第十四週止</u> ，備妥 <u>自教務系統列印出之申請表及相關申請文件向所屬學系辦公室</u> 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提出申請 <u>一</u> ， <u>該項申請由經</u> 本院組成之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 <u>後</u> ，擇優錄取。	第二條 本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備妥申請文件向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提出申請。該項申請由本院組成之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	1. 明確訂定申請期間。 2. 依現行至系統申請及作業流程修正條文內容。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本院各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上限；甄選名額、標準及、甄選程序及錄取名單 由本院 <u>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委員會</u> 審查評定 <u>後</u> 於各學期結束前公布之甄選錄取名單。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本院各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上限；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院評定甄選。於各學期結束前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1. 取消錄取名額之限制。 2. 新增公布錄取名單之條件。
同右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u>乙份</u> 。 二、歷年成績單 <u>乙份</u> (含名次證明)。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 <u>三份</u> 。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u>如自傳、推薦函等</u>)。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三份。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同右	第八條 預研究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取得 <u>本院</u> 學士學位，且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 <u>一或</u> 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 <u>入學</u> 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八條 預研究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取得本院學士學位，且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修改文字。
同右	第十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u>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u>)，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	第十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	目前抵免已改由系統申請並列印申請表，故刪除不適用之文字。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第六案

案由：檢具資傳系「影視特效後製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業經 105 年 11 月 09 日 105-03 資訊學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下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影視特效後製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六、學程規劃：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 <u>(含雙主修)</u> 、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u>必修學分</u> 。	六、學程規劃： 2.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修正學分數說明。

開南大學影視特效後製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5.04.29 10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04 104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31 104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09 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9 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影視特效後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Video Post-production and VFX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傳播學系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傳播學系 系主任。

四、學程宗旨：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影視特效後製」專業人才。提供學生影視特效後製原理與技術，針對有意朝高階影視產業發展的學生，設計基礎的剪輯、3D、特效(VFX)課程，以進入高階影視特

效應用領域為前提之特色學程。

五、學程簡介：

在影視產業領域中，後製/特效人員為需才最為殷切之一環，包括電腦特效及影像合成製作、特效技術研發等，不僅需具備電腦圖學程式、特效合成應用、特效視覺美術、VFX特效軟體應用等專業能力，本學程結合資訊傳播學系的相關理論課程，讓學生在創意、專案管理、前期、後期都能有所涉獵，同時強化學生就業的競爭能力，達到就業的無縫式接軌。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 (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 必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數位製作	3
	數位後製	3
選修 (任選二門)	數位視覺特效合成	3
	角色與場景設計	3
	數位調光與調色	3
	影視配樂	3
	數位影片製作	3
	3D電腦動畫	3
	電視節目製作	3
	3D電腦動畫影片製作	3
	劇本創作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傳播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影視特效後製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檢附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送交「資訊傳播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影視特效後製學分學程證明」。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案由：檢具多媒體系「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輔系科目表」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業經 105 年 11 月 09 日 105-03 資訊學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下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105 學年度輔系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配合 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科目內容。
	B7080000044	程式設計	3	B7080000044	程式設計	3	
	B7080000061	資訊法律	3	B7080000061	資訊法律	3	
	<u>B7080000226</u>	<u>資訊科技倫理</u>	<u>3</u>	B7080000084	網路行銷	3	
	B7080000084	網路行銷	3	B7080000198	多媒體導論	3	
	B7080000198	多媒體導論	3	B7080000199	行動商務	3	
	B7080000199	行動商務	3	B7080000202	電腦動畫製作	3	
	B7080000202	電腦動畫製作	3	B7080000217	線上金融服務	3	
	B7080000217	線上金融服務	3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科目表】

105 學年度【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7080000044	程式設計	3	必				
B7080000226	資訊科技倫理	3	必				
B7080000084	網路行銷	3	必				
B7080000198	多媒體導論	3	必				
B7080000199	行動商務	3	必				
B7080000202	電腦動畫製作	3	必				
B7080000217	<u>線上金融服務</u>	3	必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1 學分

1.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應於本系修滿輔系必選修課程達二十一學分以上，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若必修課程與原修科目相同者，由本系指定其另修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補足之，才予承認其輔系資格。修讀本系輔系學生，如原修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得在原修系修課，否則應以本系修課為原則。

2.備註：

3.附件：

4.經 105 學年度第 00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系主任簽章：_____

第八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乙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 明：1. 依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修正。

2. 業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商學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如下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 六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 <u>年</u> <u>期</u> 者。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 <u>年</u> 者。	依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條第一款規定修正。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10.21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7條通過
102.04.09 10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3.10.28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5.12.13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六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院方報備。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院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期~~者。
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第 八 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 十 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案由：檢具國際企業學系「人力派遣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明：1. 配合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範調整修課學分數。

2. 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派遣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 學 生修讀 學分學程 設置 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由國際企業學系主任；委員們係由該系「國際人力派遣發展中心」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 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由國際企業學系主任；委員們係由該系「國際人力派遣發展中心」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修正母法正式名稱與委員會內容。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七、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係以國際企業學系、商學院、本校其他學系所開為優先順序，修業 18<u>12</u> 學分(含必修 三<u>二</u> 門、核心 三<u>二</u> 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九<u>六</u>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 畢業必修 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對象</th><th>先修課程</th><th>必修課程(三<u>二</u>門)</th><th>核心課程(三<u>二</u>門)</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學部</td><td>與管理相關的任一門基礎課程(如：企業概論</td><td><u>國際</u>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國際組織行為或管理心理學(3學分)、統計學(3學分)。</td><td>國際人力派遣(3學分)、人力派遣管理個案分析(3學分)、畢業專題實習(3學分)、人際溝通(3學分)、就業服務法規解析</td></tr> <tr> <td>碩士班</td><td>(3學分)、管理學(3學分)、或國際企業管理學(3學分)等)。</td><td>國際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或應用心理學與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多變量分析(3學分)。</td><td>(3學分)、就業服務證照與實務(3學分)。</td></tr> </tbody> </table>	對象	先修課程	必修課程(三 <u>二</u> 門)	核心課程(三 <u>二</u> 門)	大學部	與管理相關的任一門基礎課程(如：企業概論	<u>國際</u> 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 國際組織行為或管理心理學(3學分) 、統計學(3學分)。	國際人力派遣(3學分)、人力派遣管理個案分析(3學分)、 畢業專題實習(3學分) 、人際溝通(3學分)、就業服務法規解析	碩士班	(3學分)、管理學(3學分)、或國際企業管理學(3學分)等)。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或應用心理學與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 、多變量分析(3學分)。	(3學分)、就業服務證照與實務(3學分)。	七、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係以國際企業學系、商學院、本校其他學系所開為優先順序，修業 18 學分(含必修三門、核心三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對象</th><th>先修課程</th><th>必修課程(三門)</th><th>核心課程(三門)</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學部</td><td>與管理相關的任一門基礎課程(如：企業概論</td><td>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國際組織行為或管理心理學(3學分)、統計學(3學分)。</td><td>國際人力派遣(3學分)、人力派遣管理個案分析(3學分)、畢業專題實習(3學分)、人際溝通(3學分)、就業服務法規解析</td></tr> <tr> <td>碩士班</td><td>(3學分)、管理學(3學分)、或國際企業管理(3學分)等)。</td><td>國際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或應用心理學與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多變量分析(3學分)。</td><td>(3學分)、就業服務證照與實務(3學分)。</td></tr> </tbody> </table>	對象	先修課程	必修課程(三門)	核心課程(三門)	大學部	與管理相關的任一門基礎課程(如：企業概論	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國際組織行為或管理心理學(3學分)、統計學(3學分)。	國際人力派遣(3學分)、人力派遣管理個案分析(3學分)、畢業專題實習(3學分)、人際溝通(3學分)、就業服務法規解析	碩士班	(3學分)、管理學(3學分)、或國際企業管理(3學分)等)。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或應用心理學與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多變量分析(3學分)。	(3學分)、就業服務證照與實務(3學分)。	修正條文與內容。
對象	先修課程	必修課程(三 <u>二</u> 門)	核心課程(三 <u>二</u> 門)																								
大學部	與管理相關的任一門基礎課程(如：企業概論	<u>國際</u> 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 國際組織行為或管理心理學(3學分) 、統計學(3學分)。	國際人力派遣(3學分)、人力派遣管理個案分析(3學分)、 畢業專題實習(3學分) 、人際溝通(3學分)、就業服務法規解析																								
碩士班	(3學分)、管理學(3學分)、或國際企業管理學(3學分)等)。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或應用心理學與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 、多變量分析(3學分)。	(3學分)、就業服務證照與實務(3學分)。																								
對象	先修課程	必修課程(三門)	核心課程(三門)																								
大學部	與管理相關的任一門基礎課程(如：企業概論	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國際組織行為或管理心理學(3學分)、統計學(3學分)。	國際人力派遣(3學分)、人力派遣管理個案分析(3學分)、畢業專題實習(3學分)、人際溝通(3學分)、就業服務法規解析																								
碩士班	(3學分)、管理學(3學分)、或國際企業管理(3學分)等)。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或應用心理學與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多變量分析(3學分)。	(3學分)、就業服務證照與實務(3學分)。																								

開南大學人力派遣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6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 程 名 稱：人力派遣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EMPLOYEE DISPATCHING MANAGEMENT(EDM) PROGRAM

二、主 辦 系 所：國際企業學系「人力派遣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由國際企業學系主任；委員們係由該系「國際人力派遣發展中心」暨其他參與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一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四、學 程 宗 旨：

- (1) 培養專精於國際人力資源的管理人才。
- (2) 提升國際企業的人力資源競爭力。

五、內 容 簡 介：

- (1) 提供最新人力派遣管理與籌劃的新知。
- (2) 孕育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的思考能力。

六、實 施 對 象：

- (1) 大學部學程—— 大一至大四學生。
- (2) 碩士班學程—— 碩士班學生。

七、課 程 規 劃：本學程課程係以國際企業學系、商學院、本校其他學系所開為優先順序，修業 ~~18~~ 學分(含必修 三 門、核心 三 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九~~ 六 學分不屬於學生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必修學分。

對象	先修課程	必修課程(<u>三</u> 門)	核心課程(<u>三</u> 門)
大學部	與管理相關的任一門基礎課程(如：企業概論(3 學分)、管	<u>國際</u> 人力資源管理(3 學分) 國際組織行為或管理心理學(3 學分) 、統計學(3 學分)。	國際人力派遣(3 學分)、人力派遣管理個案分析(3 學分)、 畢業專題實習(3 學分) 、人際溝通(3 學分)、就業服務法規解析(3 學分)、就業服務證照與實務(3 學分)。
碩士班	理學(3 學分)、或國際企業管理 <u>學</u> (3 學分)等)。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3 學分)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或應用心理與人力資源管理(3 學分) 、多變量分析(3 學分)。	

八、學 程 申 請：學生向國際企業學系「人力派遣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九、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國際企業學系「人力派遣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人力派遣管理學分學程證書」。

十、學 程 實 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案由：檢具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傳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訂乙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明：1. 配合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範調整修課學分數。

2. 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行銷傳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 <u>設置</u> 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由國際企業學系主任；委員們係由該系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 一 提請校長同意派兼 之 。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由國際企業學系主任；委員們係由該系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修正母法正式名稱與委員會內容。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七、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係以國際企業學系、商學院、本校其他學系所開為優先順序，修業 18<u>12</u> 學分(含必修三<u>二</u>門、核心三<u>二</u>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u>六</u>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必修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對象</th><th>先修課程</th><th>必修課程(三<u>二</u>門)</th><th>核心課程(三<u>二</u>門)</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學部</td><td>與管理相關的任一門基礎課程</td><td>行銷管理(3學分)、消費者行為(3學分)、國際行銷管理(3學分)→策略行銷管理(3學分)。</td><td>國際行銷通路(3學分)、顧客關係管理(3學分)、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3學分)。</td></tr> <tr> <td>碩士班</td><td>(如：企業概論(3學分)、管理學(3學分)、或國際企業管理學(3學分)等)。</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對象	先修課程	必修課程(三 <u>二</u> 門)	核心課程(三 <u>二</u> 門)	大學部	與管理相關的任一門基礎課程	行銷管理(3學分)、消費者行為(3學分)、國際行銷管理(3學分)→ 策略行銷管理(3學分) 。	國際行銷通路(3學分)、顧客關係管理(3學分)、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3學分)。	碩士班	(如：企業概論(3學分)、管理學(3學分)、或國際企業管理 學 (3學分)等)。			七、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係以國際企業學系、商學院、本校其他學系所開為優先順序，修業 18 學分(含必修三門、核心三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對象</th><th>先修課程</th><th>必修課程(三門)</th><th>核心課程(三門)</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學部</td><td>與管理相關的任一門基礎課程</td><td>行銷管理(3學分)、消費者行為(3學分)、國際行銷管理(3學分)、策略行銷管理(3學分)。</td><td>國際行銷通路(3學分)、顧客關係管理(3學分)、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3學分)。</td></tr> <tr> <td>碩士班</td><td>(如：企業概論(3學分)、管理學(3學分)、或國際企業管理(3學分)等)。</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對象	先修課程	必修課程(三門)	核心課程(三門)	大學部	與管理相關的任一門基礎課程	行銷管理(3學分)、消費者行為(3學分)、國際行銷管理(3學分)、策略行銷管理(3學分)。	國際行銷通路(3學分)、顧客關係管理(3學分)、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3學分)。	碩士班	(如：企業概論(3學分)、管理學(3學分)、或國際企業管理(3學分)等)。			修正條文與內容。
對象	先修課程	必修課程(三 <u>二</u> 門)	核心課程(三 <u>二</u> 門)																								
大學部	與管理相關的任一門基礎課程	行銷管理(3學分)、消費者行為(3學分)、國際行銷管理(3學分)→ 策略行銷管理(3學分) 。	國際行銷通路(3學分)、顧客關係管理(3學分)、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3學分)。																								
碩士班	(如：企業概論(3學分)、管理學(3學分)、或國際企業管理 學 (3學分)等)。																										
對象	先修課程	必修課程(三門)	核心課程(三門)																								
大學部	與管理相關的任一門基礎課程	行銷管理(3學分)、消費者行為(3學分)、國際行銷管理(3學分)、策略行銷管理(3學分)。	國際行銷通路(3學分)、顧客關係管理(3學分)、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3學分)。																								
碩士班	(如：企業概論(3學分)、管理學(3學分)、或國際企業管理(3學分)等)。																										

開南大學國際行銷傳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6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 程 名 稱：國際行銷傳播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MUNICATION(IMC) PROGRAM

二、主 辦 系 所：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傳播學分學程委員會」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由國際企業學系主任；委員們係由該系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四、學 程 宗 旨：

1. 培養其興趣於國際銷售、品牌、通路與溝通等管理專業學識。
2. 發展有關服務、零售業等國際行銷傳播工作之需求與形成。

五、內 容 簡 介：

1. 學習最新國際行銷傳播管理的新知以及孕育策略考量的籌思能力。
2. 促進國際行銷傳播管理在於活動企劃、業務推廣、公共關係等各領域的觀念學習與模擬應用。

六、實 施 對 象：

1. 大學部學程—— 大一至大四學生。
2. 碩士班學程—— 碩士班學生。

七、課 程 規 劃：本學程課程係以國際企業學系、商學院、本校其他學系所開為優先順序，修業 ~~18~~ 學分(含必修 ~~三二~~ 門、核心 ~~三二~~ 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九六~~ 學分不屬於學生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 畢業必修 學分。

對象	先修課程(一門)	必修課程(三二 門)	核心課程(三二 門)
大學部	與管理相關的任一門基礎課程(如：企業概論(3 學分)、管理學(3 學分)，或國際企業管理 <u>學</u> (3 學分)等)。	行銷管理(3 學分)、	國際行銷通路(3 學分)、
碩士班		消費者行為(3 學分)、 國際行銷管理(3 學分)、 策略行銷管理(3 學分) 。	

八、學 程 申 請：學生向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傳播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九、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傳播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國際行銷傳播學分學程證書」。

十、學 程 實 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案由：檢具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訂乙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明：1. 配合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範調整修課學分數。

2. 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三、依據「開南大學 <u>學生修讀</u> 學分學程 <u>設置</u> 辦法」，本學程委員會，係由本系所專任教師等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係由本系所專任教師等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修正母法正式名稱與委員會內容。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u>1.修畢必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即授予中小企業創業學程修業證書。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u> <u>2.本學程必修課程：(下列必修課程，須修滿 2 門課程，共計 6 學分)</u> <table><tr><th>開課系所</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中小企業創新管理</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商業模式創新</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科技與創新管理</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創業個案研討</td><td>3</td></tr></table> <u>3.本學程選修課程：(下列選修課程，須修滿 2 門課程，共計 6 學分)。</u> <table><tr><th>開課系所</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科技創業管理</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網路創新創業實務</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策略創新個案</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微型企業創業經營</td><td>3</td></tr></table>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創業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網路創新創業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策略創新個案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微型企業創業經營	3	七、修畢必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即授予中小企業創業學程修業證書。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table><tr><th>類別</th><th>開課系所</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r><tr><td rowspan="6">必修</td><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中小企業稅務與融資</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中小企業創新管理</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中小企業零售管理</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中小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td><td>3</td></tr></table>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稅務與融資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零售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	3	修正條文與內容。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創業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網路創新創業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策略創新個案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微型企業創業經營	3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稅務與融資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零售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	3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95年4月24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學年度第1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8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1 100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Innovation Program

二、主辦系所：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係由本系所專任教師等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四、學程宗旨：規劃合宜的課程與實施方式，教授三創(創意、創新、創業)相關領域知識，藉此培養學生創意思考、創新能力與創業知能，期能增進學生創業動機及創業能量，進而成功創業與提升本系所學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

五、內容簡介：

1. 引導整合學生跨領域知識，規劃創新創業專業課程，以提升學生三創能力，培養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之人才。
2. 必修課程規劃涵蓋創意發想與問題解決、創新管理及創業實務三大方向。選修課程規劃亦以上述三大方向為依循，但可視需要加入支援性課程（如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與本學程宗旨相關之課程）。
3. 各系所可以參加與本學程相關的講座時數(18H/1學分)、或參加三創類的競賽獲獎(前三名)等抵免合宜的學分數之可行性。
4. 課程實施兼具理論與實務，除課程教授外，可藉由個案研討、創業競賽、企業參訪、創業系列講座等多元方式進行；鼓勵課程中導入業界專業師資、並嘗試尋求具創業經驗之校友或專家擔任產學導師、或進行產學合作，以提供學生實務見習、實習與就業機會。

六、實施對象：

1. 本校學生。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3.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七、課程規劃：

1. 修畢本學程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下列必修課程，須修滿 2 門課程，共計 6 學分)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3. 本學程選修課程：(下列選修課程，須修滿 2 門課程，共計 6 學分)。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創業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網路創新創業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策略創新個案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微型企業創業經營	3

八、學 程 申 請：學生向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九、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證書」。

學 程 實 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

案 由：檢具財務金融學系「不動產經營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新增乙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 明：1. 在 DM 中要填上更具吸引力的課程。

2. 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不動產經營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5 年 11 月 14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 程 名 稱：不動產經營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Real Estate Management Program)

二、主 辦 系 所：財務金融學系

協助參與單位：法律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財務金融學系具有「不動產經營管理」專業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財務金融學系主任擔任。

四、學 程 宗 旨：

1. 培養不動產經營管理實務人才。
2. 提升學生於不動產經營管理就業之競爭力。

五、學 程 簡 介：

1. 提供最新不動產經營管理理論與技術。
2. 培育不動產經營管理策略的企劃能力。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同性質
必修 (6 學分)	土地法規	3	任選一
	都市及區域計畫	3	
	不動產管理概論	3	
選修 (9 學分)	民法概要	3	任選二
	不動產經濟相關法規	3	
	建築法規	3	
	土地經濟學	3	任選一
	不動產估價	3	
	不動產投資	3	
	物業管理	3	
	建築企劃	3	

	都市更新概論	3	
	不動產仲介	3	
	不動產證券化	3	

4. 學程申請：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学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財務金融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繳交至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財務金融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不動產經營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 會： 下午 3 時 5 分

1052 學年度各院教室間數明細表

院別	單位	105學年度碩日+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時數	105學年度大日在學時數	分配給各院EMBA教室 (不含電腦及專業教室)	分配給各院E化小教室 (不含電腦及專業教室)	分配給各院E化大教室 (不含電腦及專業教室)	分配給各院E化教室 總數	教務處E化小教室 (不含電腦及專業教室)
	通識					18間(通識時段)	18間(通識時段)	12間(通識大一英文)
商	商學院	177	856	共用3間	8	4	共14間	
資	資訊學院	76	672		6	3	共10間	
觀	觀光運輸學院	190	877	共用3間	8	4	共13間	
人	人文社會學院	257	1061		9	5	共16間	
健	健康照顧管理學院		479		4	2	共6間	
合計		700	3945	6間	35間	18間	共59間	14間

1052 學年度各院管理教室配當表

卓越樓(B)					至誠樓(A)					電腦教室					商									
序號	教室編號	性質	容納人數	備註	序號	教室編號	性質	容納人數	備註	序號	教室編號	所在位置	容納人數	備註										
1	B105	EMBA	40	學院會議室 (日間不可排入)EMBA	1	A108	EMBA	35	專用教室-EMBA	1	A405	至誠樓	120	大班電腦教室	資									
2	B106	EMBA	40	專用教室-EMBA	2	A109	EMBA	35	專用教室-EMBA	2	N108	行政大樓	40		觀									
3	B126	EMBA	44	專用教室-EMBA	3	A116	E 化	65		3	N114	行政大樓	60	語練教室-應英系	人社									
4	B127	EMBA	40	專用教室-EMBA	4	A201	E 化	70		4	N115	行政大樓	60	語練教室-應日系	健康									
5	B205	E 化	80		5	A202	E 化	100		5	N401	行政大樓	120	大班電腦教室	商+資									
6	B206	E 化	80		6	A209	E 化	70		6	N403	行政大樓	120	大班電腦教室	人+觀									
7	B211	E 化	80		7	A215	E 化	70		7	S114	行政大樓	60		教務處									
8	B212	E 化	125		8	A216	E 化	65		8	S115	行政大樓	60	資電學系專業電腦教室 電子商務模擬實驗室										
9	B213	E 化	125		9	A217	E 化	65		9	S403	行政大樓	120											
10	B218	E 化	120		10	A301	E 化	70		上課節次說明														
11	B220	E 化	120		11	A302	E 化	100																
12	B221	E 化	125		12	A305	E 化	200	大班教室	節次	時間													
13	B305	E 化	80		13	A308	E 化	70		1	08:10	09:00												
14	B306	E 化	80		14	A309	E 化	70		2	09:10	10:00												
15	B309	E 化	125		15	A310	E 化	70		3	10:10	11:00												
16	B310	E 化	120		16	A311	E 化	35		4	11:10	12:00												
17	B311	E 化	80		17	A315	E 化	70		5	12:10	13:00												
18	B312	E 化	80		18	A316	E 化	65		6	13:10	14:00												
19	B313	E 化	80		19	A317	E 化	65		7	14:10	15:00												
20	B314	E 化	80		20	A401	E 化	70		8	15:10	16:00												
21	B319	E 化	80		21	A402	E 化	100		9	16:10	17:00												
22	B320	E 化	80		22	A408	E 化	70		10	17:10	18:00												
23	B321	E 化	80		23	A409	E 化	70		11	18:30	19:15												
24	B409	E 化	120		24	A410	E 化	70		12	19:15	20:00												
25	B410	E 化	120		25	A411	E 化	35		13	20:10	20:55												
26	B411	E 化	80		26	A415	E 化	70		14	20:55	21:40												
27	B412	E 化	80		27	A416	E 化	65		<table><tr><td rowspan="3">E 化教室</td><td colspan="2">67 間</td></tr><tr><td>120 ≤</td><td>18 間</td></tr><tr><td>120 ></td><td>49 間</td></tr><tr><td>EMBA</td><td colspan="2">6 間</td></tr></table>					E 化教室	67 間		120 ≤	18 間	120 >	49 間	EMBA	6 間	
E 化教室	67 間																							
	120 ≤	18 間																						
	120 >	49 間																						
EMBA	6 間																							
28	B413	E 化	80		28	A417	E 化	65																
29	B414	E 化	70		29	A501	E 化	70																
30	B509	E 化	120		30	A502	E 化	100																
31	B510	E 化	120		31	A505	E 化	80																
32	B511	E 化	80		32	A506	E 化	80																
33	B512	E 化	120		33	A515	E 化	70																
34	B513	E 化	125		34	A516	E 化	65																
35	B519	E 化	130		35	A517	E 化	65																
36	B520	E 化	125																					
37	B612	E 化	120																					
38	B613	E 化	120																					

附件三

105學年度第2學期轉系申請名單 申請轉系 30名;轉入系審核通過 26 名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申請名單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招收名額總表																		
查詢條件：原修系-無 轉入系-通過 註冊組-無																		
日間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同部別 總申請 人數	跨部/降 轉申請人 數
系所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總申請 人數	跨部/降 轉申請人 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企創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27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企創系(不分 組)(原企業 管理組)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錄 取	0	19	0	擇優錄 取	1	13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1	0
企創系(不分 組)(原創業 管理組)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錄 取	0	15	0	擇優錄 取	0	20	0	不招收 轉系生	--	19	0	0	0
企創系(不分 組)(原科技 管理組)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29	0	0	0
國企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20	0	擇優錄 取	0	12	0	擇優錄 取	0	8	0	擇優錄 取	0	3	0	0	0
會計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25	0	擇優錄 取	0	17	0	擇優錄 取	0	14	0	不招收 轉系生	--	18	0	0	0
財金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33	0	擇優錄 取	0	20	0	擇優錄 取	0	25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財金系(不分 組)(原財務 管理組)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14	0	0	0
財金系(不分 組)(原金融 組)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16	0	0	0
財金系(不分 組)(101 不動 產與風險管 理組)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23	0	0	0
行銷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25	0	擇優錄 取	0	10	0	擇優錄 取	0	24	0	不招收 轉系生	--	16	0	0	0
商學院國際 榮譽學士學 位學程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物流航運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26	0	擇優錄 取	0	7	0	擇優錄 取	0	12	0	不招收 轉系生	--	2	0	0	0
觀光系(觀光 旅遊組)	不招收 轉系生	--	19	0	擇優錄 取	1	5	0	擇優錄 取	0	1	0	不招收 轉系生	--	9	0	1	0
觀光系(餐飲 旅館組)	不招收 轉系生	--	4	0	擇優錄 取	0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錄 取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空運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8	0	擇優錄 取	1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錄 取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9	0	1	0
運科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16	0	10	0	9	0	10	0	24	0	不招收 轉系生	--	15	0	0	0
休閒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24	0	擇優錄 取	1	4	0	擇優錄 取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1	0
資管系(資訊 管理組)	不招收 轉系生	--	36	0	擇優錄 取	0	23	1	擇優錄 取	0	20	0	不招收 轉系生	--	18	0	0	1
資管系(資訊 科技應用組)	不招收 轉系生	--	37	0	擇優錄 取	0	11	0	擇優錄 取	0	31	0	不招收 轉系生	--	21	0	0	0
多媒體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36	0	擇優錄 取	1	14	0	擇優錄 取	0	14	0	擇優錄 取	0	10	0	1	0
資傳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25	0	擇優錄 取	0	10	1	擇優錄 取	0	13	1	不招收 轉系生	--	7	0	0	2
創意數位學 程	不招收 轉系生	--	33	0	擇優錄 取	1	18	0	不招收 轉系生	--	22	0	不招收 轉系生	--	14	0	1	0
設計學程	不招收 轉系生	--	32	0	擇優錄 取	0	14	1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1
法律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5	0	擇優錄 取	0	11	0	擇優錄 取	0	11	0	擇優錄 取	0	6	0	0	0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招收名額總表

查詢條件：原修系-無 轉入系-通過 註冊組-無

日間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同部別 總申請 人數	跨部/降 轉申請人 數
系所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總申請 人數	跨部/降 轉申請人 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公管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30	0	17	1	18	0	17	0	20	0	3	0	24	0	1	0
應日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4	0	擇優錄 取	1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錄 取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1	0
應英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16	0	擇優錄 取	0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錄 取	0	1	0	擇優錄 取	0	3	0	0	0
應華系	擇優錄 取	2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錄 取	0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錄 取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2	0
公管原住民 專班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保營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6	0	擇優錄 取	2	10	1	擇優錄 取	1	3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3	1
健康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31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健康系(不分 組)(原養生 療癒組)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錄 取	1	14	0	擇優錄 取	0	5	0	擇優錄 取	0	不招收 轉系生	--	1	0
健康系(不分 組)(原健康 行銷組)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錄 取	1	17	0	擇優錄 取	0	18	0	擇優錄 取	0	11	0	1	0
健管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20	0	擇優錄 取	0	14	0	擇優錄 取	0	14	0	不招收 轉系生	--	14	0	0	0
形象學程	不招收 轉系生	--	32	0	擇優錄 取	0	3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名額	0	2	570	0	27	11	295	4	27	2	313	1	3	0	301	0	15	5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招收名額總表

查詢條件：原修系-無 轉入系-通過 註冊組-無

進修學士 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同部別 總申請 人數	跨部/降 轉申請人 數
系所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總申請 人數	跨部/降 轉申請人 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企創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8	0	擇優錄 取	0	6	0	擇優錄 取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國企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19	0	擇優錄 取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財金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物流航運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錄 取	2	15	0	擇優錄 取	0	11	0	不招收 轉系生	--	7	0	2	0
觀光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錄 取	1	14	0	擇優錄 取	0	11	1	不招收 轉系生	--	7	0	1	1
空運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錄 取	1	13	0	擇優錄 取	0	11	0	不招收 轉系生	--	7	0	1	0
觀光運輸進 修學士班	不招收 轉系生	--	14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0
資管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6	0	0	0
多媒體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錄 取	0	7	0	0	0
資訊進修班	不招收 轉系生	--	23	0	擇優錄 取	0	11	1	擇優錄 取	0	11	0	不招收 轉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0	1
應日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6	0	擇優錄 取	0	10	0	擇優錄 取	0	9	0	不招收 轉系生	--	2	0	0	0
應英系	不招收 轉系生	--	8	0	擇優錄 取	0	10	0	擇優錄 取	0	14	0	擇優錄 取	0	2	0	0	0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招收名額總表

查詢條件：原修系-無 轉入系-通過 註冊組-無

日間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同部別 總申請 人數	跨部/降 轉申請人 數
系所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名額	0	0	78	0	0	4	79	1	0	0	67	1	0	0	38	0	4	2

申請轉系 30 名；轉入系審核通過 26 名(同部申請轉系人數 19 人；跨部/降轉申請轉系人數 7 人)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至誠樓 A109

主持人：黃教務長文吉

出席人員：

教 務 長	黃文吉	副 教 務 長	
商 學 院 院 長	林君信	研 發 長	
觀光運輸學院院長	李淑敏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葉 昭 明
健康照護學院院長	郭 志 仁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趙 順 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處 長	趙世琦代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黃 孝 勤
招 生 事 務 處 處 長	郭 志 仁	進 修 及 推 廣 教 育 處 處 長	王 沛 豪 代
企 創 系 系 主 任	呂 著 著 代	圖 書 館 館 長	趙 順 文
國 企 系 系 主 任	代 郭 志 仁	會 計 系 系 主 任	賴 淑 娟
國 際 榮 譽 學 程 主 任		財 金 系 系 主 任	王 沛 豪 代
資 管 系 系 主 任	郭 志 仁 代	行 銷 系 系 主 任	王 沛 豪 代
資 傳 系 系 主 任	劉 佩 瑛 代	多 媒 體 系 系 主 任	劉 瑞 榮
創 意 學 程 主 任		學 士 後 聲 音 設 計 與 科 技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何謂玲	資訊科技中心主任	紀明中
觀光系系主任		休閒系系主任	戴偉謙
空運系系主任	許悅玲	運科系系主任	
物流系系主任	林成蔚	法律系主任	鄭善中
應英系系主任	鄭銘	應日系系主任	王玄峰
應華系系主任	劉慧娟	公管系系主任	程明
保營系系主任		健管系系主任	張晉成
養生系系主任	郭龍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凌春學
體育室主任	劉振	軍訓室主任	王仁山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黃連發	註冊組組長	沈明玲
課務組組長	呂成	學生代表	吳玉純
學生代表	廖啟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	--	--	--